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8.01.28.8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5.09.28.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6.06.15.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96.12.27.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12.15.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11.19.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院長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三、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名及院外委員若干名組成，總人數不超過九名。院外委員由遴選委員會院內委員邀請擔任之。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院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院長上任為止。
- 五、本院院長遴選作業細則另訂，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執行之。
- 六、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本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名。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由院長依本點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 七、院長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解聘時，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